

承诺函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集团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承诺如下：

一、自泰禾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16年5月18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）未减持泰禾集团股票。

二、本公司承诺，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泰禾集团的股票。

三、本公司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。

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，如因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承担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，所得收益全部归泰禾集团所有。

承诺人：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

承诺函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集团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作为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自泰禾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16年5月18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（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）未减持泰禾集团股票。

二、本人承诺，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泰禾集团的股票。

三、本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。

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，如因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人及关联方将承担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，所得收益全部归泰禾集团所有。

承诺人：（黄其森）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